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
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
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
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

討論題綱：

- 一、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與其他國家
外籍配偶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權益平等問題。
-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
後行使公民權之限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廖副教授元豪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教授榮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王助理教授智盛	金門大學海洋邊境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鍾理事長錦明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湛理事長秀英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